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无锡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的（项目名称）宿舍楼及值班室等配套用房改造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宿舍楼及值班室等配套用房改造，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江苏凡和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 人，营业收入为 712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1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凡和建设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7 月 22 日

**备注：1、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财政部司法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为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

日 期： /